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25號

原告 宏萬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鴻彬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灣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64,9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689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